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2016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71）。

2016年9月29日，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高怀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5,702,100股，占公司总股份42.73%）提出《关于黄文帜先生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的临时提案。鉴于高怀雪女士持有本公司 3%以上的股份，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案程序合法。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另经审查发现，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投票制应变更为累计投票制。除以上事项外，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无变化，现将召开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更正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下午15:00至2016年10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0日（星期一）（如遇停牌或休市，以该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7. 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中汇广场 A 座 801 吉艾科技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 (1) 选举黄文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选举姚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 选举冯玉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 (1) 选举卢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选举张炳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 (1) 选举任松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 选举商莹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关于黄文帜先生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采取非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二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项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项议案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临时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

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与前述登记文件一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9:00-17:00；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吉艾科技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中汇广场 A 座 801

联系电话：010-83612293

联系传真：010-83612366

邮政编码：100007

4、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309；

2、投票简称：吉艾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吉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如议案 2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2.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如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 2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2.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如议案 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1.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1.1 选举黄文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姚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冯玉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2.1 选举卢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张炳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3.1 选举任松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3.2 选举商莹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4	《关于黄文帜先生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	4.00

(4) 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A、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B、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C、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采取非累计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3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不得撤单。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王明鸽

联系电话:010-83612293

联系传真:010-8361236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中汇广场A座801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3、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

附件一：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姓名/ 名称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 17: 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人（本单位）于下表所列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本单位）未做具体提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数		
1.1	选举黄文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填写票数		
1.2	选举姚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填写票数		
1.3	选举冯玉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填写票数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数		
2.1	选举卢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填写票数		
2.2	选举张炳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填写票数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计投票数		
3.1	选举商莹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填写票数		
3.2	选举任松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填写票数		
4	《关于黄文帜先生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在表决指示栏中直接填写表决权数，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每位股东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该投票无效）

委托人为自然人，签字：

委托人为单位，名称（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文帜，男，1963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现任公司总工程师。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北京吉艾博然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止公告日，黄文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黄文帜先生与高怀雪女士、徐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黄文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文帜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姚庆，男，197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华东政法大学本科。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海班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9 月，任上海克瑞德商业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截止公告日，姚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姚庆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庆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冯玉平，男，1969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工程硕士。1990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中原油田特种车辆修造总厂工作，任销售处处长、副厂长，2004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油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冯玉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23%的股权；冯玉平先生与其他持

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卢闯，男，1980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级高工。2007 年 9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2013.11.14-至今，分别任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日，卢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卢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卢闯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炳辉，男，1963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北京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工作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东方惠尔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工作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上市公司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日，张炳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张炳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炳辉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四：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商莹莹，女，1988 年生，中国国籍，中国石油大学会计硕士，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财务部。

截止公告日，商莹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商莹莹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商莹莹女士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任松岩，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哈尔滨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硕士，2010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截止公告日，任松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任松岩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松岩先生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